**重庆市大足区海棠新城招商服务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海棠新城开发区的招商引资工作和为入驻企业提供服务。  
具体职责任务  
2、负责为海棠新城开发区内企业办理工项目入驻相关手续。

3、负责海堂新城开发区入驻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协调入驻  
企业办理项目审批、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4、负责向投资商宣传推介海棠新城投资政策和投资环境，搭建交流平台。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大足区海棠新城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是重庆市大足区海棠新城管理委员会二级核算单位。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2022年度决算编制纳入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220.34万元，支出总计220.34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0.3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决算单位。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220.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0.3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决算单位。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0.34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220.34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220.3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决算单位。其中：基本支出220.34万元，占100%。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0.3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0.3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决算单位。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0.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0.3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决算单位。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71万元，增长4.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0.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0.3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决算单位。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71万元，增长4.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0.65万元，占8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42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1.87万元，占9.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22万元，增长23.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社会保障和就业基数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9.10万元，占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7万元，增长0.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9）住房保障支出8.72万元，占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和年初数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0.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4.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4.1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决算单位。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46.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6.1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决算单位。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手续费、工会经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7.1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65万元，下降18.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7.1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决算单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与年初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与上年数持平，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行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与年初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行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2022年度未发生费用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与年初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未发生费用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未发生费用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7.1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待招商引资客商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65万元，下降18.8%，主要原因是一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二是有部分公务接待费在下属事业单位区海棠新城招商服务中心核算。较上年支出数增加7.1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决算单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184批次895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79.47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会议费开支。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0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决算单位。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只有基本支出，无项目经费支出，项目经费在区海棠新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核算，故无项目绩效自评。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本单位只有基本支出，无项目经费支出，项目经费在区海棠新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核算，故无项目绩效自评。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只有基本支出，无项目经费支出，项目经费在区海棠新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核算，故无项目绩效自评。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单位只有基本支出，无项目经费支出，项目经费在区海棠新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核算，故无项目绩效自评。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云 联系方式：   023-43785289